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7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之姓名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，然未提出其真實姓名，本院已依原告提供之資料依職權調閱車牌號碼AGC-1822號車之車籍資料，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5年10月30日北市監車二字第1150100134號函、汽車車主歷史

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等件附卷可稽。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